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7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代码：16384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3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D1  
债券简称：20安信S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0号之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



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深圳中院依法委托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56603710 股股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标的股票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未能成交。2021 年 1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书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人民币 235667974.51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所有。

深圳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56603710 股股票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56603710 股股票以人民币 235667974.51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



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